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利嫻儀
電話：037-559851
傳真：037-370602
電子郵件：ruby880818@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
4F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商使字第1080066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內政部辦理108年度「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星期五）前由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受理申請，請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4月9日台內建研字第1080850347號函暨依內政部108年2月27日修正發布之「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辦理。
- 二、按上開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得共同具名申請：
 - (一)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二)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
- 三、次按同要點第3點規定：申請參選優良綠建築作品之建築物應為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限（108年5月31日）截止前，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且仍在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
- 四、另有關於本次評選活動應檢具之評選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評選程序、評選獎項及獎勵內容等，前揭要點第4點、第7點

秘書長黃震旭

提報

張敬文 0509

及第9點已有明文，請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踴躍提出申請。

五、本次評選活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已委由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執行，評選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於108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快遞或專人送達（以簽收為準）該協會（地址：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逾期不予受理。前揭要點可於該協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aiwangbc.org.tw/>），或洽詢該協會聯絡人陳怡安小姐（電話：02-86676111轉180，傳真：02-86676397）。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縣長 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

內政部 100.01.31 台內建研字第 1008500058 號令訂定發布

內政部 102.05.15 台內建研字第 1020850313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108.02.27 台內建研字第 108085018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推廣普及綠建築，促進節能減碳效益，辦理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以表揚獎勵獲選作品之設計建築師、相關專業工業技師、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進而激發全民對綠建築之重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選案件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得共同具名申請：
 - (一)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二)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
- 三、申請參選優良綠建築作品之建築物應為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限截止前，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且仍在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
- 四、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下列相關文件，按序編頁，裝訂成冊並製作光碟，一式三份，向本部申請參選：
 - (一)參選建築物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
 - (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非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者，免附。
 - (四)建物登記謄本影本；非以建築物所有權人為申請人者，免附。
 - (五)綠建築標章證書影本。
 - (六)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如附件三)。
 - (七)綠建築規劃設計構想說明(如附件四)，最多二十頁，內容應包括：
 1. 參選建築物設計理念。
 2. 綠建築設計指標項目達成之效益說明。
 3. 建築物現況照片。

4. 有助於說明參選建築物之圖說。

5. 其他創新設計手法等。

五、申請人檢送之相關文件及資料不符規定者，由本部於初選前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六、為舉辦優良綠建築作品之評選，本部建築研究所得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機關及團體代表十三人組成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辦理評選作業，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出任評選小組人數不得少於全體評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七、評選小組之評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評選小組就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申請書予以審查後，提名入圍名單。

（二）現地勘查：評選小組依入圍名單進行現地勘查，並由申請人簡報說明綠建築規劃設計構想。

（三）決選：評選小組就入圍名單之初選資料及現地勘查結果，決選優良綠建築作品得獎名單。

八、評選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九、優良綠建築作品得獎名單公告後，由本部編印優良綠建築作品專輯及舉辦得獎作品展覽，依下列方式獎勵申請人並公開表揚：

（一）優良綠建築獎：經評選獲得優良綠建築作品之設計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頒贈獎狀一紙及獎座一座。

（二）綠建築榮譽獎：經評選獲得優良綠建築作品之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頒贈獎狀一紙及獎座一座。

十、優良綠建築作品，每屆獎勵作品名額不超過十二件。

附件一：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申請書

申請人	(共同具名申請，得分別填列)	(簽章)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地址：	
	E-mail：	
參選建築物名稱		
<p>參選建築物照片</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參選建築物基本資料表

參選建築物名稱		
座落地址		
建築類型		
建築物之設計 建築師		各項如非 1 人者，得分 別填列。
專業工業技師		
起造人		
管理單位 <small>(所有權人、管理機關、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small>		
<p>1.綠建築標章證書編號：_____</p> <p>2.綠建築標章之評估版本：</p> <p> <input type="checkbox"/>2005 年更新版 <input type="checkbox"/>2007 年更新版 <input type="checkbox"/>2009 年更新版 <input type="checkbox"/>2012 年基本型 <input type="checkbox"/>2012 年廠房類 <input type="checkbox"/>2012 年住宿類 <input type="checkbox"/>2012 年社區類 <input type="checkbox"/>2012 年舊建築改善類 <input type="checkbox"/>2015 年基本型 <input type="checkbox"/>2015 年廠房類 <input type="checkbox"/>2015 年住宿類 <input type="checkbox"/>2015 年社區類 <input type="checkbox"/>2015 年舊建築改善類 <input type="checkbox"/>____年_____ </p> <p>3.綠建築認證等級：(請勾選)</p> <p> <input type="checkbox"/>銅級 <input type="checkbox"/>銀級 <input type="checkbox"/>黃金級 <input type="checkbox"/>鑽石級 </p> <p>4.綠建築標章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p> <p>5.本案如獲獎，是否願意納入本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示範基地？</p> <p>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p>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非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者，免附)

建物登記謄本影本(非以建築物所有權人為申請人者，免附)

線建築標章證書影本

附件三：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申請人每人皆需簽署)

- (一) 本人參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計畫名稱)」之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活動，茲應該計畫所屬公法人(即中華民國)之要約，承諾於該評選活動內，本人所完成之綠建築規劃設計構想說明資料，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中華民國(代表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不另要求其他任何補償，且同意對中華民國及其所授權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惟本人如有基於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等正當目的，得無償利用該資料，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正當目的之使用。
- (二) 本人擔保上述綠建築規劃設計構想說明資料，絕無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涉有侵害他人權益之糾紛時，均由本人負法律上之責任。

立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代表人：

(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者須填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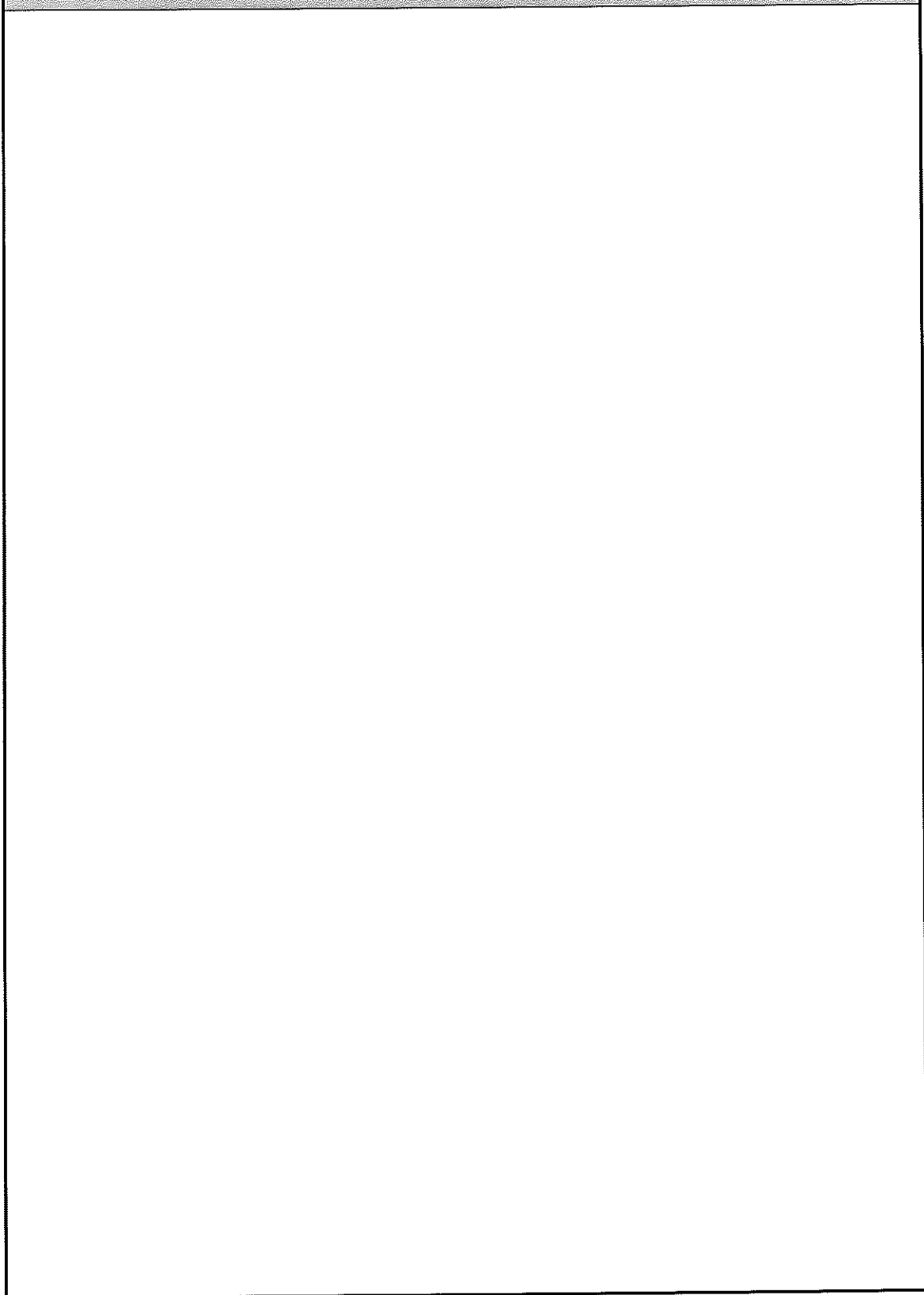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綠建築規劃設計構想說明

(一) 參選建築物設計理念

(二)綠建築設計指標項目達成之效益說明

(三)建築物現況照片



(四)有助於說明參選建築物之圖說

(五)其他創新設計手法等